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瀚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1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瀚昌幫助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王瀚昌可預見他人無故要求其同時申辦多門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交付他人任意不詳使用，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之工具，並可能因而幫助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年12月20日某時許，依友人「沈欣怡」（音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之無故要求，分別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錦西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雙連店各申辦5 門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後，再將上開等門號SIM 卡交付「沈欣怡」轉供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不法使用。其中申辦交付之遠傳電信公司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其後即經該詐欺集團利用併與陳政瑋（現更名為「陳時」，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20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萬元確定在案並在監執行）提供之個人資料、郵局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MaiCoin 平台虛擬通

01 貨買賣帳戶，以供該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儲值投資款及洗
02 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嗣即有黃俊豪於111 年12月24日至112
03 年1 月19日間，在金門縣金湖鎮，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
04 其佯稱：介紹其至「TRO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註冊會員，投
05 資虛擬貨幣買賣可獲利云云，使黃俊豪陷於錯誤，受騙依指
06 示至超商儲值投資款至指定之MaiCoin 平台虛擬通貨買賣帳
07 戶，其中於112 年1 月11日下午3 時47分許，至統一超商儲
08 值付款新臺幣2 萬元至該集團上開利用王瀚昌上開門號申辦
09 之陳政瑋MaiCoin 平台虛擬通貨買賣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
10 成員提領取得，並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1 。嗣經黃俊豪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始查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移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4 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
17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18 議，合先敘明。

19 二、訊據被告王瀚昌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復經被害人黃俊豪於警詢指述受詐騙儲值付款事實明確，且
21 有卷附之被害人黃俊豪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22 繳款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
2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警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受
24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MaiCoin 平台虛擬貨
25 幣交易明細紀錄、陳政瑋用戶資料（含被告上開手機號碼門
26 號）、被告申辦0000000000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於
27 111 年12月20日申辦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預付卡
28 門號之查詢資料、預付卡申請書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於審
29 理時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
30 符，應堪採信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31 ，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

02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所涉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已於
03 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
04 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各項規定（原第3 項立法
08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09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
10 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11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 條第6 項增訂第3 項規定，定明
12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3 。」），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6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各項規定（為
18 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刪除原第3 項規定）。
19 上揭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刑罰規定，以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
21 標準，區分不同刑度，法律已有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 條
22 第1 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衡諸本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 億元，依新法之第19條第1 項後段
24 刑罰法定刑，自較舊法之第14條第1 項規定為輕而有利被
25 告，惟另斟諸本件被告所涉犯之洗錢前置犯罪若係普通詐
26 欺取財罪，依舊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其洗錢犯罪之宣告
27 刑不得超過該前置犯罪普通詐欺取財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8 即5 年有期徒刑，是綜合此項規定比較新法，則新舊法可
29 宣告之最高刑度相同，最低刑度則以舊法較為有利於被告
30 。從而，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被告所涉犯之洗錢犯
31 罪，若其所犯前置犯罪係普通詐欺罪，依上揭說明，行為

01 後變更之法律未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
02 律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論斷。

03 (二)本件被告可預見他人無故要求其同時申辦多門行動電話預
04 付卡門號交付他人任意不詳使用，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
05 從事詐欺犯罪之工具，並可能因而幫助其掩飾、隱匿犯罪
06 所得去向，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依真實姓
07 名不詳之「沈欣怡」之無故要求申辦上開多門預付卡門號
08 交付「沈欣怡」，經詐欺集團利用併與陳政瑋提供之個人
09 資料、郵局帳戶申辦MaiCoin 平台虛擬通貨買賣帳戶，以
10 供該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黃俊豪儲值投資款及洗錢之
11 人頭帳戶之不法使用，足認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2 等不確定故意。又依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刑法
13 第339 條之詐欺罪係該法所稱特定犯罪。是核本件被告上
14 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
15 財、刑法第30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
16 助洗錢等罪。

17 (三)再被告以一幫助行為，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二
1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公訴
19 意旨雖就被告上開所犯洗錢犯罪事實未敘明，然本件被告
20 上開所為，依案內事證已足認係犯有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1 罪責，且與上開被訴有罪之幫助詐欺取財事實部分有想像
22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論
23 究。

24 (四)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爰審酌其犯罪情節，並依刑法第
25 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另被告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亦先後於11
27 2 年6 月14日、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6 月16
28 日、8 月2 日生效，將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含修正前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0 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含修正前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之罪，其後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3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變更條次為同法第23條
05 第3項，衡其新舊法規定比較，本件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
06 始自白本件洗錢犯罪，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舊法減輕
07 其刑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是上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
08 本件被告應適用舊法之規定。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
09 其所犯上開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10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申辦提供上開行動電話
12 預付卡門號予不詳之人，供詐欺集團利用申辦上開詐欺、洗
13 錢犯罪人頭帳戶使用，所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
14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兼衡其
1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對被害人
16 所生危害、金額、犯罪後之態度及已與被害人等達成民事賠
17 償和解（有卷附調解筆錄可稽）等一切犯罪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查被
19 告於犯本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因一時失
21 慮，觸犯本件之罪刑罰，且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
22 解並賠償，是衡其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23 ，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
24 刑2年。

25 五、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件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幫助供詐欺
26 集團犯罪使用，已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是本件不能證明被
27 告已獲有報酬之犯罪所得，自尚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
29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因原宣判日遇颱風停止上班，依法順延於113年11月1日宣判）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曄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 宥 伶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①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